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次协议转让各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亚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良元新能源柒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良元资产”或“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

2、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3 日，过户数量合计 8,080,00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过户登记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腾亚集团与良元资产于 2026 年 1 月 5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

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腾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良元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转让价格为 15.73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127,098,4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5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腾亚集团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 1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完成对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相关材料的合规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转让方与受让方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3 日，过户数量合计 8,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腾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乐清勇先生、南京运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运航”）、南京倚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倚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80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42.30%。良元资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前后，转让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9,400,000	20.74	21,320,000	15.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00,000	20.74	21,320,000	15.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股东名称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乐清勇	合计持有股份	19,502,000	13.76	19,502,000	13.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5,500	3.44	4,875,500	3.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26,500	10.32	14,626,500	10.32
南京运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9,478,300	6.69	9,478,300	6.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78,300	6.69	9,478,300	6.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南京倚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506,000	6.71	9,506,000	6.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06,000	6.71	9,506,000	6.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7,886,300	47.89	59,806,300	42.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59,800	37.57	45,179,800	31.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26,500	10.32	14,626,500	10.32
良元新能源柒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	合计持有股份	-	-	8,080,000	5.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8,080,000	5.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 1：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141,757,92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365,200 股后的总股本为 141,392,72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腾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乐清勇先生、南京运航、南京倚峰合计持有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42.30%。

注 2：腾亚集团、南京运航、南京倚峰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乐清勇先生控制的企业，互为一致行动人。

注 3：乐清勇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注 4：上表中占比为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时未剔除回购股份。

注 5：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良元资产已按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

相关规定执行。

3、受让方良元资产承诺，在股份转让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